

2021 年度阜沙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预算单位 (全称)	中山市阜沙镇城住农局			项目名称	中山市北部垃圾组团处理基地垃圾处理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62.3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5.77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77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5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			5	

				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0	
小计			100	-----		85.77
逆向指标	自评 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2
	绩效信息 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项目实施整 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 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 标投标执行 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行 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0	-----		-2
合计						83.77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根据中山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每个月提交的《关于核对生活垃圾进场量的函》，经核对后，按照该函的金额支付相关费用。项目年初预算2531640元，后期增加1092214.92元，项目总额为3623854.92元，预算调整率为43.14%，资金支出为3281252.28元，支出率为90.546%。全年共支付2020年9月份到12月份以及2021年1月份到8月份的相关费用。绩效复核得分为83.77分，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自评表中绩效部分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内容填报不完整、不规范、欠缺量化可测评的目标值，绩效完成情况未能详细反映项目实施取得的具体成果，未能全面体现实现的各项效益。 2. 项目自评材料中，基本上是财务方面的资料，缺少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制度文件、实际执行过程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材料。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方面： （1）缺少项目实施与运行的管理制度与管理手段等佐证材料、项目实施相关文件，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合同、日常管理记录、项目验收、总结等材料； （2）缺少对《关于核对生活垃圾进场量的函》进行复核的相关材料。无法佐证各个月度数量的准确性，也无法证明按照该函支付资金的合理性。 2. 资金管理方面： （1）本项目中8月份支付了城镇垃圾处理费（南部）81330.72元，该项目是否应该用本项目资金支付，缺少说明。初审后，项目单位回复道：“根据市工作安排，我镇生活垃圾分配到中山市北部垃圾组团处理基地进行处理，由于北部组团基地需要停炉检修，处理能力不足以完全处理我镇生活垃圾，为避免我镇生活垃圾大量积存，经联系市城管执法局，同意我镇将生活垃圾临时运往中山市南部垃圾组团处理基地进行处理，因此产生一部分南部基地垃圾处理费用。”并补充了相关情况说明，予以采纳。 （2）本项目支付的费用为2020年9月到12月，2021年1月到8月，并不是2021年1-12月的北部垃圾组团处理基地垃圾处理费，预算申报和实际资金使用不匹配。初审后，项目单位回复道：“我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由市城管执法局在次月统计核对后，制定费用核对函及缴费通知书				

	发送给我镇后，我镇再进行支付，当月的垃圾处理费缴费通知一般在次月月中收到，再加上财政年底财务结算，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一般当年 9-12 月份的垃圾处理费难以及时支付。”并补充了相关情况说明。 (3) 8 月份垃圾处理费为 476066.64 元，相当于其他月份的 1.6 倍，对于为什么会出现大幅度增加，在材料中缺少反映。初审后，项目单位回复道：“由于我镇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整治行动中产生大量垃圾，大量的垃圾积存易发生安全事故，安全隐患很大，因此经我镇党委会决议同意，2021 年 7 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阜沙镇大件垃圾处理项目，期间清运了大量垃圾至北部垃圾组团处理基地进行处理，因此垃圾处理费用增幅较大。”并补充了相关佐证材料，予以采纳。 (三) 项目绩效方面 1. 本项目没有提交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无法获知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情况，如验收报告、群众投诉材料、满意度调查材料、项目实施前后对比图片或影像资料等。 2. 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填报不完整、不规范、欠缺量化可测评的目标值，绩效完成情况未能详细反映项目实施取得的具体成果，未能全面体现实现的各项效益。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建议规范填写自评表中的绩效目标，设置完整、规范、量化可测评的目标值，充分反映项目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取得的具体成果，并全面体现实现的各项效益。 2. 建议自评材料中除了提交财务方面的资料，还应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制度文件、实际执行过程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材料。 (二)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提供项目实施与运行的管理制度与管理手段等佐证材料、项目实施相关文件，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合同、日常管理记录、项目验收、总结等材料； (2) 建议提供对《关于核对生活垃圾进场量的函》进行复核的相关材料。以佐证各个月度数量的准确性和按照该函支付资金的合理性。 2. 资金管理方面： (1) 建议说明城镇垃圾处理费（南部）81330.72 元使用本项目资金进行支付的依据材料，并给予必要的说明。 (2) 建议补充 2021 年度预算申报时，所确定的资金支付范围，并与本项目进行对比说明。 (3) 对于 8 月份资金支付金额大幅度增加进行必要的说明。 初审后，项目单位针对以上建议，进行了解释说明，并补充了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 (三) 项目绩效方面 1. 建议项目提交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充分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等方面情况，如项目验收报告、群众投诉材料、满意度调查材料、项目实施前后对比图片或影像资料等。 2 建议规范填写自评表中的绩效目标，设置完整、规范、量化可测评的目标值，充分反映项目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取得的具体成果，并全面体现实现的各项效益。如数量指标，包括项目人员投入和车辆投入数量，项目清扫保洁面积、人员在岗率。质量指标，考核合格率；时效指标，垃圾收运及时率、资金支付及时率，社会公众信访投诉处理及时率。重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是对项目社会效益的有效反馈，可以设置垃圾收集清运满意率。通过对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引起服务对象对项目的认可程度和满意度。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